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星星集团	是	415 万股	2017 年 4 月 27 日	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2.94%	资金需求
星星集团	是	700 万股	2017 年 4 月 27 日	2019 年 4 月 25 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4.97%	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
合计		1,115 万股				7.91%	

二、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,981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7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40,897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股份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